

证券代码:603012 证券简称:创力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网上业绩暨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提示:1.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6月2日10:00-11:00在上海静安区(https://roadshow.sseinfo.com)“网络投资者互动平台”召开了公司“2025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发布《创力集团关于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6月21日,公司董事长石良希先生、总经理张进洪先生、财务总监王东先生、独立董事彭涛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发展经营情况等相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2.本次会议暨说明会的主要议题及公司的回复情况(1)公司在近期网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答,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1.关于行业整体增速放缓,公司如何应对行业下行风险以及在“十五五”能源强国、智能化政策下,公司的主要增长点和目标市场是什么?答:煤炭机械行业的发展和煤炭工业紧密相关,煤炭作为国家能源安全“压舱石”的作用短期仍不可替代,目前下游需求疲软,行业呈弱复苏态势,处于需求疲软和周期波动期,要确保自身经营最优化,从企业实际出发,积极寻找发展进阶方向,首先在市场细分上不依赖,强化后市场服务建设,提高技术含量,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降本增效,确保优质售后服务,增强客户粘性。其次,结合行业政策,《规划》提出“十五五”期间要大力发展智能化产业,参股、合作开发了一些先进产业,打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尝试拓展新的业务类型,初步探索和研发一些项目,比如煤矿打眼设备,为公司新增的业绩增长点。2.公司与华为合作有何进展了,目前煤矿的智能化进展到什么程度?答:投资者您好,自2024年1月间,我们与华为“煤矿智能化”创新中心合作,公司与合作方在“十五五”期间将合作研发“矿用机器人”,持续提升智能化水平,公司将与合作方在AI、数字孪生开发平台等领域的技术合作开展深度合作,打造“矿用机器人AI算法+应用”架构的新一代“矿智能化装备。截至目前,公司已成功研发基于“鸿蒙系”的采掘装备AI算法,并取得多项“预控制”“预感知”相关证书;此外凭借与华为大型与本公司自身研发成果,已完成煤矿智能化系统新系统的构建,并成功开展井下工业性试验。3.请问公司未来在智能化方面的主要规划是什么?答:您好,2025年行业竞争依然激烈,对煤矿产品的价格愈发敏感;公司的大部分客户是降低对煤矿智能化装备的需求,并尽可能装备价格较低,对煤矿智能化装备制造行业的发展造成了直接的影响。相比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降,归母净利润与扣非归母净利润均有所下降,收入下降主要是2025年度完成新订单投入确认,以及煤炭机械行业景气度下降所致;净利润下降的原因主要是收入下降导致费用下降及应收账款计提后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2.请问创力集团独立董事,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角度,您督促公司做了哪些工作?

答:投资者您好,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督促上市公司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 1.督促公司董事会,董事专门召开独立董事会议,审核内控有效性及外部审计独立性,重点关注董事、重大事项独立履职、独立发表意见;
- 2.严格关联交易:对公司与实控人、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进行穿透审查,重点核查必要性及公允性;督促关联交易回避表决,重大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并对中小股东单独执行;
- 3.落实分红回报:推动公司保持稳定现金分红,2025年每股派现1.0元,严格监督利润分配政策执行,增强中小股东获得感;
- 4.筑牢内控与审计防线:主导审计委员会履职,审核内控有效性及外部审计独立性,重点关注收入确认、减值计提、资金往来等关键领域,防范财务风险与舞弊行为,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资产安全。

5.梅彬投资沟通:督促上市公司通过上证互动、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及时回应中小股东关切,加大投资者沟通力度,提升投资者满意度,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类型,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

6.公开这两年的主营业务竞争力比较数据,公司有没有尝试新的盈利点?答:您好,公司发展始终坚持“聚焦主业”,推进由装备制造供应商向综合服务商转型。围绕煤炭装备上下游产业链各环节,积极整合资源,提高核心竞争力。以技术创新促进产品迭代升级,完善产品谱系,做优做精现有业务,在此基础上,开展煤机托举业务,研制“深部支护”设备,探索“高技术非煤机”山推领域的开发,力争超越超过1合等”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相互使用,资产负责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相互使用,担保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7.本次业绩说明会如涉及对行业、宏观经济、通胀政策、智能化发展规划等相关内容,不能视为公司对管理层对外公告业绩承诺的认可和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投资风险自负。

8.风险提示: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上海路通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公司衷心感谢网上支持及互动支持“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业绩承诺继续上述互动,及投资者电话沟通与公司及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6-017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温州红蜻蜓儿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蜻蜓儿童”)、永嘉红蜻蜓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嘉贸易”)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红蜻蜓儿童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为永嘉贸易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本次担保公司对红蜻蜓儿童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万元,对永嘉贸易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195.73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存在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 红蜻蜓儿童和永嘉贸易均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一)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6日、5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同时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担保,本次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均已签订将来签订、收购的全资子公司合同书,在2025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案不变的情况下,资产总额超过1(含等)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相互使用;资产负责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相互使用,担保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银行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二)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温州红蜻蜓儿童和永嘉贸易的银行申请授信贷款事宜,公司与招商银行联合设计温州分行9,000万元的专项授信担保,同意为红蜻蜓儿童和永嘉贸易与其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合计人民币1,195.73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授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上海路通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公司衷心感谢网上支持及互动支持“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业绩承诺继续上述互动,及投资者电话沟通与公司及互动交流。

特此公告。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日

响,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4月26日、5月19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量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本公告提供的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的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孙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0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3%。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26-016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派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2元
- 现金红利

1.发放对象: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5.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6.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7.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8.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9.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0.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1.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2.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3.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4.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5.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6.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7.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8.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19.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0.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1.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2.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3.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4.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5.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6.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7.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8.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9.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0.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1.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2.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3.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4.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5.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6.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7.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8.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9.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0.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41.发放方案

1.发放方案:2025年年度2分派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26-018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汽车”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5月26日以专人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6日10:00-11:00

三、会议召开地点: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记录的,以第一次投票记录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5月26日10:00-11:00

六、会议召开地点: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出席情况

八、会议议程

九、会议决议

十、会议决议

十一、会议决议

十二、会议决议

十三、会议决议

十四、会议决议

十五、会议决议

十六、会议决议

十七、会议决议

十八、会议决议

十九、会议决议

二十、会议决议

二十一、会议决议

二十二、会议决议

二十三、会议决议

二十四、会议决议

二十五、会议决议

二十六、会议决议

二十七、会议决议

二十八、会议决议

二十九、会议决议

三十、会议决议

三十一、会议决议

三十二、会议决议

三十三、会议决议

三十四、会议决议

三十五、会议决议

三十六、会议决议

三十七、会议决议

三十八、会议决议

三十九、会议决议

四十、会议决议

四十一、会议决议

四十二、会议决议

四十三、会议决议

四十四、会议决议

四十五、会议决议

四十六、会议决议

四十七、会议决议

四十八、会议决议

四十九、会议决议

五十、会议决议

五十一、会议决议

五十二、会议决议

五十三、会议决议

五十四、会议决议

五十五、会议决议

五十六、会议决议

五十七、会议决议

五十八、会议决议

五十九、会议决议

六十、会议决议

六十一、会议决议

六十二、会议决议

六十三、会议决议

六十四、会议决议

六十五、会议决议

六十六、会议决议

六十七、会议决议

六十八、会议决议

六十九、会议决议

七十、会议决议

七十一、会议决议

七十二、会议决议

七十三、会议决议

七十四、会议决议

七十五、会议决议

七十六、会议决议

七十七、会议决议

七十八、会议决议

七十九、会议决议

八十、会议决议

八十一、会议决议

八十二、会议决议

八十三、会议决议

八十四、会议决议

八十五、会议决议

八十六、会议决议

八十七、会议决议

八十八、会议决议

八十九、会议决议

九十、会议决议

九十一、会议决议